**【福利措施、退休制度及實施內容】**

**一、福利措施及實施內容**

本公司依照「職工福利金條例」之規定於89年4月1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提撥職工福利金，辦理福利事項。

依相關法令參加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，並增加團體保險，使員工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權利。

公司於年度終了結算，如有盈餘時，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、公積金外，對於全年無過失支援供，發給年終獎金。

1、各項津貼內容：

聚餐津貼、結婚津貼、生育津貼、喪事慰問金、住院津貼、旅遊津貼、生日禮金、勞動節禮金、旅遊津貼、家庭日、團體保險。

2、友善育兒措施：

2.1除發放生育津貼外，公司於各廠區均設立哺(集)乳室，並有孕婦專用車

 位，提供懷孕同仁優先申請。

2.2與附近幼托機構簽訂特約，提供多元方案，供同仁選擇。

2.3統計105年至107年3月期間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共計188人。

3、健康照護：

除依法規聘用廠區護士，每周辦理醫師駐廠服務外，並積極推動受傷員工的復工評估。更以優於法規要求，每年免費提供1次的勞工健康檢查，確保員工健康狀況。

4、急難救助：

自訂急難救助辦法，在職同仁如因重大傷病、家庭長照或不動產損害情形，造成無法出勤，導致家庭生活困難時，可向公司申請急難救助金，保障基本生活需求。

106年至107年3月期間，共計2人因重大傷病無法出勤造成家庭生活困難，救助金額累計約12萬元。

**二、退休制度及實施內容**

1、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退休：

1.1服務十五年以上，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。

1.2服務年滿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
1.3工作十年以上，年滿六十歲者。

2、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得強制退休：

2.1年齡滿六十五歲者。

2.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，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3、從業人員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如下：

3.1工作年資十五年以內者，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

3.2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。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

 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，以一年計。

3.3強制退休之人員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如係因執行勤務所致者，依前

 兩款規定家給百分之二十之退休金。

3.4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，選用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者，退休金提繳、領

 取及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公司每月按個人工資之提繳分級表，依百分之六提繳率提存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。
2. 退休金領取及計算方式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規定處理。

4、退休金基數折算標準，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。

5、自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申請書，經核定後為之。

6、應強制退休之從業人員，由各單位簽報核定後，通知退休人員辦理手續。

7、退休人員符合自請退休要件時，自其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一次全部給付退

 休金。如無法一次發給時，得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。

8、員工請領退休金權利，自退休之次月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9、近三年(104年至106年)退休申請人數：4人

一 Ｏ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